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 5.8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84 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由不超过 122,796,422 调整为不超过 123,427,226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31.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5,437,65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1.79 元/股。

2016 年 05 月 0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1.79 元/股调整为 5.8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71,603,066 股。

2016年08月0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0,731.00万元向下调整为不超过72,081.50万元。发行数量由171,603,066股调整为不超过122,796,422股。

二、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21,0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401,040.00元（含税）。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告》，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目前，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除息，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5.8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84元/股。具体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5.87元/股-0.038元/股=5.8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22,796,422股调整为不超过123,427,226股。具体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20,815,000元÷5.84元/股=123,427,226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